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51 號

聲 請 人 黃松林

送達代收人 王碧霞

上列聲請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87 年及 92 年間因毒品案件遭強制戒治，該強制戒治程序並無相關設備以及科學根據，導致聲請人為病人卻受到犯人之待遇，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對於強制治療制度之要求，應予刑事補償。經核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國家賠償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賠議字第 5 號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有所不服，而就系爭決定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決定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